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为联营子公司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物流）和控股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下称红星色素）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

2、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红星物流提供99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签订了担保协议。

3、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红星色素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签订了担保协议。

4、报告期内，因合营子公司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力偿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分行2250万元贷款，公司为避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保证后续银行融资不受影响，代容光矿业偿还了该笔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324万元。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628.75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6%，全部为对红星物流和红星色素提供的贷款担保。

6、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担保事项违约行为。

7、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二、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信息披露公平、真实，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独立董事：

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

2017年3月8日